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了《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6），公告中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264 号）的日期应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，误写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，特此更正。

除上述日期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